

第 4332 號公告

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區議會)規例
(第 541 章, 附屬法例 F)

區議會補選公告
南區
薄扶林選區

按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區議會)規例》第 10 條, 特此公布南區區議會薄扶林選區須於 2010 年 9 月 5 日舉行補選選出 1 名民選議員。如就該補選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人數超逾 1 名, 便須於上述日期進行投票。

上述補選的提名須以指明表格填妥, 並於 2010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10 年 8 月 5 日止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公眾假期除外)的通常辦公時間內(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及星期六上午 9 時正至正午 12 時正), 由獲提名的候選人親自到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 1 樓交予選舉主任。

任何人如欲索取提名表格, 可於公眾假期以外任何日子的通常辦公時間內, 前往上述地址, 向選舉主任免費索取; 亦可前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或香港灣仔愛群道 32 號愛群商業大廈 10 樓向選舉事務處免費索取。

2010 年 7 月 9 日

總選舉事務主任陳信禧